

开封市财政局文件

汴财购〔2019〕1号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封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与支付行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现将《开封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开封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与支付行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是指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工作量结合评审时间计算。期间用餐与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每位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如下:

评审劳务报酬 = 基本评审费+投标人数量费+复杂项目费。

基本评审费：评审项目的招标控制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下者，基本评审费为 400 元，招标控制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者，基本评审费为 500 元。同一个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一个项目内有多个标段的，按实际评审的各标段招标控制金额合计计算。

投标人数量费：每 10 家为一个数量段，每上升一个数量段增加 100 元。即：投标人为 9 家及以下时为 100 元，10 - 19 家时为 200 元，20 - 29 家时为 300 元，类推。同一个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一个项目内多个标段的，按实际评审各标段投标人数量合计计算投标人数量。

复杂项目费：项目复杂，且累计评审时间超过 8 个小时的，每超过 1 个小时增加 100 元。

备注：

(一) 同意参加评审后因故不能按时到场的，须提前 1 个小时请假。不允许迟到，迟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审资格，由采购人重新补抽，并对迟到专家予以处理。

(二) 评审后采购项目按废标处理的，2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2 小时 300 元；

(三) 论证、履约验收等项目：4 小时以内为 300 元，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最高不超过 600 元。

(四) 项目未进入评审环节, 给予到场的评审专家每人 100 元。评审活动中止且时间在 2 小时(含)以内的, 每人 200 元, 超过 2 小时的每人 300 元。

(五) 评审专家协助处理其参评项目质疑或复审活动的, 有过错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无过错专家的报酬参照本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六) 评审专家应具备独立评审(包括电子评标)的水平。

第五条 开封区域内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 聘用开封区域外评审专家的, 往返城市间的交通费按每人 100 元发放。因路途远交通费超过 100 元者, 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凭据报销。评审期间需安排食宿的, 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属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提供。

抽取开封区域外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得车接车送评审专家。特殊情况需要车接车送的, 不予发放交通费。

第六条 评审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得更多劳务报酬, 不得索要超额劳务报酬。

第七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的;

- (二) 未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 (三) 未完成评审工作离开评审现场的;
- (四) 参与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项目论证的论证意见不真实、不合法、有重大歧义或倾向性的;
- (五) 不按规定程序、标准进行履约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 (六) 以废标等要挟方式索要超额劳务报酬的;
- (七)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评审专家已经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差旅费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追回;同时,应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使用现金的,由使用单位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处理。评审专家应当签署“开封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见附件)。

第九条 使用单位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应优先从政府采购项目结余资金中解决,不足以支付的,可以通过统筹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一般性项目支出解决。各单位要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年度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并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管理。

第十条 在开封市区范围内的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

执行本标准，各县可参照执行，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标准由开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开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开封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	抽取专家人数		支付方式	现金□转账□	
评审时间	(小时)		投标单位数量			评审地		
专家有关信息							支付 金额	评审专家签字
专家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银行	账号			
合计(元)：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所有标段全废标	备注		